萧县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萧乡振指办〔2022〕3号

关于下达萧县2022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1〕1409号）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萧县2022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7日内，乡镇和村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示栏张贴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

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验收，落实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管理，明确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

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批复实施的项目从申报、审批、立项、实施、验收和资产管理等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及归档，明确专人负责。

六、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预期效益。

附件：1.萧县2022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萧县2022年省级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萧县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附件2

萧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实施期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受益户数	受益人数				
	一、产业项目							30		30									
	（一）产业发展							30		30									
1	龙城镇房庄社区冷库配套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城镇张跃	龙城镇房庄社区	冷库配套设施变压器250KVA、地坪约260平米等配套	2022年12月底前	30		30				86	144	完善村级冷库配套设施，年收益不低于村集体实际投入资金的6%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完善产业配套，项目运营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收益量化、务工等增收农户家庭收入	

乡村振兴工作指挥部 办公室